

備函，且無工廠資料（PMF）審查申請案。

- 三、本部疾病管制署為因應疫苗缺貨之緊急情況及嬰幼兒接種需求，依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傳染病防治諮詢會預防接種組 103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於 104 年 3 月 27 日向本部食藥署申請原液由日本化血研製造再經韓國廠完成最終成品之「非細胞性百日咳三合一疫苗」專案進口，於 104 年 3 月 27 日核准在案，惟尚未放行。因日本化血研廠涉入該批疫苗製造，品質及安全性確認無虞前暫不放行。
- 四、本部食藥署為確保藥品之品質、安全及療效，藥品查驗登記申請案，除檢送資料依制定之作業流程審查外，製造廠皆須符合 PIC/S GMP 始得核准上市。

（一二二）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會組成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6944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3-569）

許委員就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董事會組成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建構財團法人周延之法制環境，加強監督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法務部已研擬完成「財團法人法」草案，報院審查。「財團法人法」草案立法完成前，各主管機關係依「民法」規定監督管理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為督促各主管機關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行政院於民國 100 年成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行政監督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下設人事、財務、績效評估及法制 4 工作分組，分由行政院人事總處、主計總處、國發會及法務部擔任工作分組主辦機關，監督之政府捐助財團法人為依「預算法」第 41 條第 4 項規定及貴院之決議，須將年度預算書送請貴院審議者。
- 二、目前專案小組已訂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務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董監事報院遴聘派作業規定」（以下簡稱遴聘派作業規定）、「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績效評估作業原則」、「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財產登記董監事任期及退場注意事項」（以下簡稱退場注意事項）及「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從業人員薪資處理原則」等 5 項通案性行政規則，供各主管機關據以監督管理。各工作分組按其主管之通案性行政規則，持續追蹤各主管機關檢討修正相關監督規定之情形。
- 三、另依據遴聘派作業規定第 4 點規定，初任年齡年滿 65 歲，或任期屆滿前年滿 70 歲者不得擔任財團法人董（監）事，但有特殊考量，報請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復查行政院 103 年 4 月 3 日函轉貴院審議 10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案決議規定略以，行政院及所屬各主管機關針對各該財團法人之政府遴（核）派之董事長、執行長、總經理、院長或秘書長，其初任年齡不得逾 62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5 歲者，應於 3 個月內更換之。但處理兩岸、國防或外交、貿易及科技事務之財團法人負責人或經理人，因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行政院核准者不在此限。復依據遴聘派作業規定第 2 點第 1 項規定，財團法人除由公務人員兼任，隨本職異動不受任期限制，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其董（監）事任期以連任 2 次為限。又，退場注意

事項規定，財團法人捐助章程中應載明董事之任期，每屆不得逾 4 年，期滿得連任；連任之董事人數，不得逾改聘（選）董事總人數 2/3。但因業務特殊需要，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另董事連任之次數，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是以，現行有關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會規模、董事成員年齡及替換機制等，各主管機關皆本權責，依相關規定妥適處理。

四、至有關行政院農委會及經濟部主管之部分財團法人董事會人數問題一節，說明如下：

（一）有關行政院農委會主管台灣區鰻魚發展基金會部分：鑑於鰻魚產業特殊性，產業分工合作細緻，為輔導產業發展，需廣納鰻魚養殖業、加工業者、運銷及出口業者之投入，以利橫向聯繫與合作，故該會捐助章程明定由上開各級分類產業代表指派擔任董事或監察人，以廣納各界之參與及合作。該會業依據「審查農業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行政監督要點」及行政院相關規定確實監督管理。

（二）經濟部主管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以下簡稱外貿協會）及欣然氣體燃料事業研究服務社（以下簡稱欣燃社）部分：查目前外貿協會董事 38 人，分由產業公協會代表如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等 20 餘公會，以及政府核派相關部門代表共同組成，政府與民間席次各占半數，董監事會每季定期召開，檢討營運及工作執行情形，尚無議事效率不彰情形。另查欣燃社目前有 16 個捐助單位，由每單位推舉 2 位董事，故訂定董事人數 29 人至 33 人，且該社董事並未支領任何薪資及出席費，查目前董事會運作順暢，無不利議事效率之情事。

（一二三）行政院函送許委員淑華就公共住宅規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院臺專字第 104007069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8-14-593）

許委員就公共住宅規劃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為引導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協助民眾居住於可負擔之住宅，行政院已於民國 104 年 9 月 15 日核定修正「整體住宅政策」，責請內政部由「健全住宅租售市場」、「提供多元居住協助」及「提升居住環境品質」等面向，研訂「住宅計畫及財務計畫」之相關具體策略及作法，如結合都市計畫變更、容積獎勵、都市更新設置公益設施回饋捐贈作為社會住宅等。為推動都市更新，改善居住環境，內政部刻正依行政院 104 年 2 月 26 日核定之「都市更新發展計畫（104-107 年）」，藉由中、長期不同策略，由環境面、經濟面、社會面塑造都市景觀風貌，以落實都市再生，促進都市永續發展。此外，該部亦已依行政院 99 年 4 月 22 日核定之「健全房屋市場方案」，以及 100 年 4 月 22 日核定之「新北市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及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投資興建計畫案」興建合宜住宅，以照顧經濟弱勢民眾，階段性解決都會地區房價過高問題。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計興建 4,455 戶，包含 10%出租住宅 446 戶，預計將吸引 1 萬餘人口進駐，1 樓店鋪將提供商業服務，以促進地區商機發展及提供就業機會；周邊土地亦